

#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

(2005年4月11日版)

姜大源<sup>1</sup>, 刘立新<sup>2</sup> 译

(1.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北京 100816;2.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北京 100816)

(接上期)

## 第六节 利益代表

### 第51条 利益代表

第1款 如受教育者经常至少5人同在学校职业教育和企业职业教育(见第2条第1款第3点)以外的一个职业教育机构接受其职业实践教育,且其既不具备企业章程法第7条规定的企业监事会及该法第60条规定的青少年与受教育者代表机构的选举权,也不具备社会福利法典第九部第36条规定的合作代表机构(即企业外受教育者)的选举权,则其可选举一个特别的利益代表机构。

第2款 第1款不适用于宗教团体所属的职业教育场所及其他职业教育场所,如其已采取类似的内部的等值规定。

### 第52条 条例制定授权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通过无须联邦参议院表决同意的法规形式,确定参与范围、利益代表机构的组成与工作任期、选举事宜,特别是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判定以及参与方式和范围等问题。

## 第二章 职业进修教育

### 第53条 进修条例

第1款 作为统一的职业进修教育的基础,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可与联邦经济和劳动部和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须联邦参议院表决同意的法规形式,认可职业进修教育的结业证书并为此颁布考试规章(进修教育条例)。

第2款 进修条例应规定:

1. 进修教育结业证书名称;
2. 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3. 许可条件;
4. 及考试程序。

第3款 不同于第1款规定,农业类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进修教育条例由联邦消费者保护、食品和农业部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颁布,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进修教育条例由联邦经济和劳动部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颁布。

### 第54条 主管机构的进修教育考试规章

如未根据第53条规定颁布相关法规,主管机构可颁布进修教育考试规章。主管机构对进修结业证书名称、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许可条件及考试程序做出规定。

### 第55条 国外资格的顾及

如第53条所述进修条例或第54条所述主管机构的规定对许可条件做出规定,则应考虑其他国家的教育证书

及在国外的从业时间。

### 第56条 进修教育考试

第1款 主管机构应为职业进修教育领域内的考试实施设立考试委员会。第37条第2和第3款、第40至42条及第46条、第47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2款 应考者如在一公立的或国家认可的教育场所,或者在一国家考试委员会已通过可比的考试,并在公布其通过这一考试的五年内登记参加进修考试,可申请主管机构免试部分考试内容。

### 第57条 考试证书等值

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在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考试证书或者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以第53条和第54条为基础的进修考试取得的相关证书具有同等价值。

## 第三章 职业改行教育

### 第58条 职业改行教育条例

为建立规范而统一的职业改行教育基础,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可与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须联邦参议院表决同意的法规形式,就

1. 改行教育结业证书名称;
2. 改行教育的目标、内容、种类和期限;
3. 改行教育考试的要求及许可条件;
4. 以及改行教育考试程序,

在考虑成人职业教育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做出规定(改行教育条例)。

### 第59条 主管机构的改行教育考试规章

如不存在按照第58条所颁布的法规,主管机构可颁布改行教育考试规章。主管机构在考虑成人职业教育特殊要求的基础上,对改行教育结业证书的名称、考试的目标、内容和要求、许可条件及考试程序做出规定。

### 第60条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教育

如第58条所述改行教育条例或第59条所述主管机构颁布的规定是针对一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改行教育的,则须以第5条第1款第3点所述教育职业概况、第5条第1款第4点所述教育框架计划以及第5条第1款第5点所述考试要求为基础。第27至33条的规定适用于此。

### 第61条 国外资格的顾及

如第58条所述改行教育条例或第59条所述主管机构的规章对许可条件提出要求,则应考虑国外教育证书及在国外的从业时间。

### 第62条 改行教育措施、改行教育考试

第1款 职业改行教育措施的内容、种类、目标及期限须符合成人职业教育的特殊要求。

第2款 改行教育提供者须在措施开始前到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对职业改行教育的实施做出说明。其有义务说明改行教育关系的基本内容。已签署改行教育合同还应提交签字合同副本。

第3款 主管机构为职业改行教育领域里的考试实施设立考试委员会。第37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40到42条、第46和第47条同样适用于此。

第4款 应考者如在一公立的或国家认可的教育场所或在一国家考试委员会已通过可比的考试,并在公布其通过这一考试的五年内登记参加改行教育考试,可申请主管机构免试部分考试内容。

### 第63条 考试证书等值

联邦经济和劳动部或其他主管业务部门可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意见后以法规形式确定,本法适用范围以外获得的或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考试证书,如其考试所证明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具有同等价值,则与通过以第58条和第59条为基础的改行教育考试取得的相关证书具有同等价值。

## 第四章 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

### 第一节 残障人职业教育

#### 第64条 职业教育

社会福利法典第九部第2条第1款第1句所述残障人应接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育。

#### 第65条 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

第1款 根据第9及第47条的规定应考虑残障人的特殊情况,特别是教育的时间和内容安排、考试时限、许可的辅助工具及要求第三者提供帮助,如对听觉障碍者提供手语翻译。

第2款 与残障人签署的职业教育合同应在第34条所述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登记。即便残障者不具备第43条第1款第2及第3点的条件,也应允许其参加结业考试。

#### 第66条 主管机构的教育规章

第1款 残障者因其残障的种类和程度无法接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育,主管机构应残障者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根据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的建议制定教育规章。教育内容应在考虑一般劳动市场的现状及发展的基础上,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内容中开发。根据第1句提出的申请应证明申请人在所申请的教育途径中接受教育的可能性。

第2款 第65条第2款第1句同样适用于此。

#### 第67条 职业进修教育、职业改行教育

第64至66条适用于残障者的职业进修教育和职业

改行教育,如残障种类及程度需要如此。

### 第二节 职业准备教育

#### 第68条 人员与要求

第1款 职业准备教育针对学习障碍者或社会不利群体,因其发展状态导致难以成功完成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教育。职业准备教育的内容、种类、目标及期限须符合第1句所述人群的特殊要求,并予以广泛的社会教育学的帮助和支持。

第2款 对不是在社会福利法第3部范围内或其他可比的由公共资金资助的措施范围内进行的职业准备教育,适用于本法第27至33条。

#### 第69条 培训模块、证明

第1款 为获得第1条第2款所述的职业行动能力基础,可以且特别要通过由从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内容中开发出的对内容和时间有界定的学习单元进行传授(培训模块)。

第2款 职业准备教育提供者要对所传授并获得的职业行动能力基础出具证明。相关详情由联邦教育和研究部与主管职业教育条例的业务部门协商,在听取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主管委员会意见后,以无须经联邦参议院决议同意的法规形式做出规定。

#### 第70条 监督、咨询

第1款 如果第68条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不具备,根据州法确定的主管当局可不批准开展职业准备教育。

第2款 教育提供者须在职业准备教育措施开始前到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对准备教育措施的实施做出说明。其有义务说明培训合同的基本内容及第88条第1款第5点要求的内容。

第3款 如职业准备教育在社会福利法典第三部框架内或以其他可比的利用公共资金资助措施的形式进行,则不应用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76条。这不适用于职业准备教育提供者根据社会福利法典第三部第421m条而获得资助的情况。

## 第三部分 职业教育的组织

### 第一章 主管机构、主管部门

#### 第一节 主管机构的规定

##### 第71条 主管机构

第1款 手工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手工业条例界定的手工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2款 工商业联合会是本法意义上非手工业工商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3款 农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农业包括农村家庭经济类职业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4款 律师协会、专利律师协会和公证员协会在其工作范围以及公证事务所会计协会在其工作范围内,分别是本法意义上其法律事务领域里专业人员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5款 经济审计员协会和税务咨询员协会分别是其

范围内经济审计和税务咨询领域里专业职员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6款 医生协会、牙医协会、兽医协会及药剂师协会分别是本法意义上在其工作范围内卫生健康服务领域里专业职员的职业教育主管机构。

第7款 如职业准备教育、职业教育及职业改行教育在须经许可的手工业类、无须许可的手工业类及类似手工业行业的企业里进行,则手工业协会是本法意义上的主管机构。在此不涉及第2至6款的规定。

第8款 如相应于上述第1至6款中一些职业领域里没有行业协会,则各州指定主管机构。

第9款 多个行业协会可通过协议由其中一个代理由法律赋予的职业教育领域里的任务。此协议须经联邦或州最高主管部门批准。

### 第72条 法规形式的规定

主管业务部门在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后,以经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法规形式对第71条未作规定的职业领域确定主管机构。

### 第73条 公共服务领域的主管机构

第1款 联邦最高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为公共服务领域确定联邦主管机构:

1.第32条、第33条和第76条以及手工业条例第23条、第24条及第41a条所述情况;

2.第71条及第72条所述职业领域以外的职业教育。

这也适用于受联邦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益性基金会。

第2款 各州为其职能范围及乡和乡联合体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以外的职业领域里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这也适用于受州监督的法人团体、公共机构和公益性基金会。

### 第74条 拓展职权

第73条适用于教会与公法上的以及公法之外的其他宗教团体按照公法的职业教育条例开展教育的教育职业。

第75条 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领域的主管机构公法性教会及其他宗教团体在其职能范围内为第71条、第72条及第74条规定以外职业领域的职业教育确定主管机构。第77至80条不适用于此。

###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监督

#### 第76条 监督、咨询

第1款 主管机构监督:

- 1.职业准备教育;
- 2.职业教育;
- 3.及职业改行教育。

的实施,并通过为参加职业教育者提供咨询来予以促进。主管机构须为这一目标提供咨询员。

第2款 职业教育提供者、职业改行教育提供者及职业准备教育措施提供者根据要求有义务答复监督工作所需的询问,并提供资料,允许参观教育机构。

第3款 主管机构以合适的方式监督和促进第2条第3款中国外教育的实施。如国外教育阶段的时间超过4周,须有与主管机构商定的计划。

第4款 如答复将导致本人或刑事诉讼条例第52条中所指的人员招致追究刑事责任或按违纪遭到法律传讯的危险,有答复义务者可以拒绝回答询问。

第5款 主管机构向青少年劳动保护法规定的监督部门通报对实施青少年劳动保护法具有意义的情况。

### 第三节 主管机构的职业教育委员会

#### 第77条 设立

第1款 主管机构设立一个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由六名雇主代表、六名雇员代表及六名职业学校教师组成。职业学校教师有咨询性投票权。

第2款 雇主代表根据主管机构建议聘任;雇员代表根据主管机构所在区的工会和以社会福利及职业政策为宗旨的雇员独立协会建议聘任;职业学校教师须由州规定的主管部门聘任为委员且聘期最长为4年。

第3款 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质。其垫款支出及所占时间,若无其他方面的补偿,则应给予适当补偿。其数额由主管机构经州最高主管部门审批确定。

第4款 若有重要原因,可在听取参加聘任工作的人员的意见后解聘委员。

第5款 各委员可有自己的代理委员。第1至4款也适用于代理委员。

第6款 职业教育委员会从成员中分别选举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不应属于同一代表群体。

#### 第78条 决议权、表决

第1款 职业教育委员会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出席的情况下可以做出决议。委员会根据多数表决票做出决议。

第2款 为维护决议效力,委员会在召集会议时有必要说明议事内容。如将内容事后列入会议议程,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

#### 第79条 任务

第1款 所有涉及职业教育的重要事宜,均须报告职业教育委员会并听取其意见。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致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2款 须听取职业教育委员会意见的重要事宜主要有:

1.涉及职业教育及职业改行教育机构资质、填写书面教育证明、缩短教育期限、许可提前参加结业考试、举行考试、实施跨企业教育及企业外教育等管理规定及职业教育管理准则的颁布;

2.由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建议的措施的实施;

3.涉及职业教育合同样本根本内容的改动。

第3款 须报告职业教育委员会的重要事宜主要有:

1.向主管机构报告的职业教育及职业改行教育措施的数量及种类以及已登记的职业教育关系的数量及种类;

- 2.已举行的考试数量、结果及取得的经验;
- 3.第76条第1款及第2款所涉及的咨询员的工作情况;
- 4.主管机构负责的地域与业务范围内职业教育的新形式、内容及方法;
- 5.主管机构向其他机构或部门提出的与实施本法或根据本法颁布的法规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 6.建立自己的跨企业教育机构;
- 7.第5款所涉及的决议及所决定的除人员费用以外实施职业教育的经费预算;
- 8.解决教育关系纠纷的程序;
- 9.涉及主管机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教育的劳动市场问题。

第4款 职业教育委员会应根据本法须由主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职业教育实施的法规做出决议。有权代表主管机构者可在一周内就违反法律和章程的决议提出异议。异议须申明理由并具有推迟实施的效力。此时职业教育委员会应审核并重新做出决议。

第5款 如所作决议在实施时超出当年财政预算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则其生效须经预算主管机关的同意。如相关决议的实施需要今后几个财政年度提供资金并明显超出本年度职业教育预算支出,也须如此。

第6款 不同于第77条第1款,教师委员在做出直接涉及学校职业教育组织的职业准备教育及职业教育的决议时,教师委员具有表决权。

#### 第80条 日常工作条例

职业教育委员会可自行制定日常工作条例。日常工作条例可以规定设立下属委员会,并规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不仅限于职业教育委员会成员担任。第77条第2至6款及第78条适用于下属委员会。

#### 第四节 主管部门

##### 第81条 主管部门

第1款 最高联邦部门及其所确定的部门是本法第30条第6款、第32条、第33条、第40条第4款以及第47条、第77条第2和第3款意义上的联邦范围的主管部门。

第2款 如果联邦最高部门或州最高部门为本法意义上的主管机构,第40条第4款、第47条及第77条第3款列举的情况无须审批。

#### 第二章 州职业教育委员会

##### 第82条 设立、日常工作条例、表决

第1款 在州政府设立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雇主、雇员和州级最高部门的代表以相等人数组成。州级最高部门的代表中一半须为学校教育问题专家。

第2款 州委员会委员由州政府聘任,最长任期为4年,其中雇主代表须根据州级行业协会、雇主协会及企业主协会共同决定的建议聘任,雇员代表须根据州级的工会和以社会福利及职业政策为宗旨的雇员独立协会的建议聘任。州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工作。委员的垫

款支出及所占时间,如无其他方面的补偿,应予以适当补偿。其数额由州政府或州政府确定的州级最高部门做出规定。如有重大原因,可以在听取参加聘任者的意见后解聘委员。委员会从其成员中分别选出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不应来自同一代表群体。

第3款 各委员均有其代理委员。第1款及第2款也适用于代理委员。

第4款 州委员会可自行制定日常工作条例,并须经州政府或其确定的州最高部门审批。日常工作条例可设立下属委员会并规定其成员不仅限于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成员。本条第2款第2句有关补偿的规定也适用于下属委员会。各有关的州最高部门、乡及乡联合会、劳动局代表可以参加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

第5款 在半数以上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州委员会可以做出决议。根据表决票的多数做出决议。

#### 第83条 任务

第1款 州委员会须就本州职业教育问题向州政府提供咨询,并在其任务范围内致力于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第2款 为实行统一的职业教育,州委员会尤其要致力于学校职业教育与本法所述职业教育之间的合作,并努力在学校教育事业的创新和继续发展中顾及职业教育。为强化本区域的教育和就业状况,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可就内容和组织的调整以及改善教育机会供给提出建议。

### 第四部分 职业教育研究、规划和统计

#### 第84条 职业教育研究的目标

职业教育研究应:

- 1.明确职业教育的基本情况;
- 2.关注国内、欧洲及国际职业教育发展;
- 3.调查对职业教育内容和目标方面的要求;
- 4.为职业教育适应变化的经济、社会和技术要求而继续发展做准备;
- 5.促进职业教育教育手段和过程的开发以及知识和技术转化。

#### 第85条 职业教育规划的目标

第1款 职业教育规划旨在为职业教育适应技术、经济和社会要求并协调发展而创造基础。

第2款 职业教育规划主要致力于使教育机构从种类、数量、规模和地域等方面在质量和数量上提供足够的教育位置,并在考虑对教育位置预期及长期需求的基础上使这些教育机构尽可能有效地得以利用。

#### 第86条 职业教育报告

第1款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应对职业教育的发展进行经常性观察并就此在每年4月1日前向联邦政府提出报告(职业教育报告)。报告须说明职业教育的现状及可预见的发展。如相关区域或行业呈现不能满足教育位置需求的势头,则须在报告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2款 报告应说明:

1.关于前一个自然年度:

a.以各主管机构提供的情况为基础说明根据本法或手工业条例已在职业教育关系档案中注册、于上年10月1日之前12个月内签署并于上年9月30日仍然有效的职业教育合同;

b.以及上年9月30日仍未占用的、向联邦劳动局提供的教育位置数量,以及此期间在联邦劳动局登记寻找教育位置的人数。

2.关于本日历年年度:

a.至当年9月30日预期寻求教育位置的人数;

b.至当年9月30日预期提供教育位置的数量估计。

第87条 职业教育统计的目的与实施

第1款 执行联邦统计的目的在于制定职业教育规划和建立职业教育秩序。

第2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和联邦劳动局在统计的技术和方法方面协助联邦统计局。

第3款 调查计划和处理计划,应与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协商后确定,以使调查得到的数据可供有关方面在其职能范围内为制定职业教育规划和建立职业教育秩序的目的所利用。

第88条 调查

第1款 联邦每年统计:

1.关于受教育者:性别、国籍、教育职业、教育年度;提前解除的职业教育关系并注明教育职业、性别、教育年度及于试用期内解除;新签署的教育合同并注明教育职业、缩短的教育期限、性别、出生年份、学历、劳动局辖区;分级教育的衔接合同并注明教育职业;

2.关于实训教师:性别、专业及教育学资质;

3.关于参加职业教育考试者:性别、职业方向、缩短的教育期限、考试许可的种类、补考、考试成绩及结业证书名称;

4.关于教育咨询员:所属年龄组、性别、学历、咨询工作种类、专业主管范围及对教育机构进行过的访问;

5.关于接受职业准备教育者:教育提供者要根据本法第70条第2款的规定的义务说明其:性别、年龄、国籍。

第2款 主管机构有义务提供相应情况。

第五部分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第89条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为联邦直属的具有公法法人资格的机构。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所在地为波恩。

第90条 任务

第1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在联邦政府教育政策范围内执行其任务。

第2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任务是通过科学研究促进职业教育研究。其研究以年度科研计划为基础进行;年度科研计划须经联邦教育和研究部批准。联邦最高部门可在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委托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承担其他研究任务。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重要成果应予以公开发表。

第3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其他任务:

1.根据联邦主管部的指示:

a.参加职业教育条例及其他根据本法或手工业条例第二部分颁布的法规的起草工作;

b.参与职业教育报告的起草工作;

c.按照第87条参加职业教育统计工作;

d.促进职业教育典型实验包括科学伴随研究;

e.参与职业教育的国际合作;

f.承担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其他联邦管理任务。

2.根据联邦主管部的一般性管理规定,实施促进跨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的措施,支持这些机构的规划、组建和继续发展;

3.制定并颁布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目录;

4.根据主管委员会颁布并经联邦主管部批准的准则承担远程教育保护法确定的任务,并通过促进发展计划为改善与扩展远程职业教育做出贡献。

第4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可经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同意后与联邦管理层面以外的机构就承担其他任务签署协议。

第91条 职能主体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职能主体是:

1.主管委员会;

2.所长。

第92条 主管委员会

第1款 主管委员会除本法其他条款对其规定的任务外还承担以下任务:

1.就所长职责以外的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事务做出决议;

2.就职业教育的原则性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并可就职业教育报告草案提出意见;

3.就年度研究计划做出决议;

4.为本法的统一运用提出建议;

5.可以根据第4条第1款,并在考虑相应的学校框架教学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就由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起草的条例草案提出意见;

6.就第90条第3款第3和第4点以及第97条第4款所述涉及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事宜做出决议。

第2款 所长接到实施本法第90条第3款第1点任务的指示以及根据第90条第3款第2点颁布的管理规则应立即通知主管委员会。

第3款 主管委员会由雇主代表、雇员代表、州代表各8名及联邦代表5名组成。联邦代表拥有8张表决票,并只能统一投票;在就职业教育的原则性问题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对职业教育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以及根据本法听取意见的范围内,联邦代表无表决权。联邦劳动局、联邦一级设立



的地方最高协会以及科学咨询委员会可各派一名代表列席主管委员会的会议,并具有咨询性投票权。

第4款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根据各行业协会、雇主协会和企业联合会在联邦层面的联合组织的建议人选聘雇主代表,根据联邦层面成立的工会建议聘任雇员代表,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聘任联邦代表,根据联邦参议院推荐的选聘州代表,任期最长为4年。

第5款 主管委员会从其委员中分别选出1名主席及副主席,任期1年。主席按顺序分别由雇主代表、雇员代表、州代表和联邦代表中推荐人担任。

第6款 主管委员会的工作为荣誉性质。其垫款支出及所占时间,如无其他方面予以补偿,则应由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根据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审批的数额予以补偿。审批工作由联邦教育和研究部与联邦财政部协商进行。

第7款 在听取参加聘任人员的意见后,可因重要原因解聘委员。

第8款 委员均有一名代理委员。第4款、第6款及第7款也适用于此。

第9款 主管委员会可根据其章程的具体规定设立下属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委员可由主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人员担任。下属委员会应有雇主代表、雇员代表、州代表和联邦代表。第4条至第7条同样适用于下属委员会。

第10款 主管委员会独立履行工作职责,不受任何指令约束。

### 第93条 所长

第1款 所长代表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处理法律关系及非法律关系的事务。所长管理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并领导其开展工作。在其无需执行联邦主管部的指令及一般管理规定(见本法第90条第3款第1及第2点)时,均须按主管委员会的准则开展工作。

第2款 所长由联邦总统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任命;所长常务代表由总统根据联邦教育和研究部与所长协商一致后的建议任命。所长及所长常务代表为公务员。

### 第94条 科学咨询委员会

第1款 科学咨询委员会通过意见与建议向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职能主体提供咨询:

- 1.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研究计划;
- 2.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与高等学校及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
- 3.以及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科学成果的年度报告。

第2款 为使科学咨询委员会完成工作任务,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应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根据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愿望,可以以每年举行一次研讨会的方式向其陈述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3款 科学咨询委员会由最多7名不属于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工作人员的国内外职业教育研究领域的专家

组成。委员由所长经与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协商后聘请,任期4年,可以连任一次。主管委员会可派分别来自雇主代表、雇员代表、州代表群体的共4名委员参加科学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其无表决权。

第4款 科学咨询委员会可自行制定日常工作条例。

第5款 第92条第6款适用于此。

### 第95条 残障人问题委员会

第1款 在主管委员会下设置这一常设委员会在于向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就其职责范围内残障人的职业教育问题提供咨询。该委员会致力于考虑在职业教育中残障人的特殊需要,并使残障人职业教育与其他参与劳动就业的措施协调发展。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在考虑该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就涉及残障人职业教育的研究计划的实施做出决定。

第2款 委员会由17名委员组成,委员由所长聘任,最长聘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委员会委员根据社会福利法典第9部规定的残障人权益保护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聘任,而且:

- 1名委员代表雇员群体;
- 1名委员代表雇主群体;
- 3名委员代表残障人组织;
- 1名委员代表联邦劳动局;
- 1名委员代表法定退休金保险机构;
- 1名委员代表法定意外事故保险机构;
- 1名委员代表自由福利组织;
- 2名委员代表职业能力恢复机构;

其他6名委员为在残障人职业教育机构或在残障人诊疗中心工作,熟悉残障人职业教育的专业人员。

第3款 委员会可以吸收正在接受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或职业改行教育的残障人参与咨询。

### 第96条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经费

第1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组建及管理经费由联邦拨款提供。联邦拨款数额按预算法规定办理。

第2款 承担第90条第2款第3句所述委托任务及承担第90条第3款第1点字母f所指任务的经费支出由给予任务的联邦部承担。承担第90条第4款合同任务的支出应由合同另一方承担。

### 第97条 预算

第1款 财政预算计划由所长提出,主管委员会认定财政预算计划。

第2款 财政预算计划须经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审批。审批包括各项费用的目的。

第3款 财政预算计划须及时地在联邦财政预算提出之前、最迟至预算年度的上一年10月15日递交到联邦教育和研究部。

第4款 超出计划及计划外开支可由主管委员会根据所长建议批准。批准时须取得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及联邦财政部同意。本款第1及第2句适用于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采取并可能因此而承担相应义务的措施,而履行这些义务所需费用未包括在财政预算计划内。

第5款 财政年度结束后,所长提出年度决算。主管委员会负责审议。年度决算无需联邦预算条例第109条第3款所规定的审批。

#### 第98条 章程

第1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章程具体规定:

1.完成工作的种类和方式(见第90条第2款及第3款);

2.以及组织机构。

第2款 主管委员会根据其成员五分之四的多数票对章程做出决议。章程须经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审批,并在联邦公报上予以公布。

第3款 第2款也适用于对章程的修改。

#### 第99条 人员

第1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工作由公务员及以职员和工人身份聘用的雇员完成。研究所为公务员权利框架法第121条第2点意义上的雇主。研究所的公务员为间接联邦公务员。

第2款 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可聘任或解聘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公务员,如这些公务员的职务属于联邦薪金条例B范畴,其任用和解聘权不由联邦总统掌握。其联邦主管部可将此权限委托给该所所长。

第3款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公务员的最高主管部门是联邦教育和研究部。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可以将此权限委托给该所所长。联邦公务员法第187条第1款及联邦惩戒法第83条第1款仍然有效。

第4款 对于研究所的职员和工人,均适用现行的联邦雇员劳动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如需例外处理,须事先取得联邦教育和研究部的同意;联邦教育和研究部在与联邦内政部及联邦财政部协商后做出同意决定。

#### 第100条 对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督察

如本法中没有规定其他的监督权,则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受联邦教育和研究部的法律督察。

#### 第101条 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1款 从事职业教育的自然人、法人和管理部门,应根据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代表的要求,向其提供研究工作所需的信息和必要的资料,允许其在企业正常工作时间内参观企业场所、企业设施以及教育岗位和继续教育岗位。劳动法和公民法规定的保守企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

第2款 如其回答可能使其自己或刑事诉公条例第52条中所指的人员招致追究刑事责任或按违纪遭到法律传讯的危险,提供信息义务者可拒绝回答提问。

第3款 如无其他规定,提供信息是无偿的。

第4款 研究所按第1款规定所掌握的关于人和事的具体情况,如无其他法律规定,应予保密。在发表调查研

究结果时不应包含上述具体内容。

### 第六部分 罚款规则

#### 第102条 罚款规则

第1款 违反规则的行动有:

1.违反第11条第1款第1句,以及与此相关的该条第4款的规定,没有、没有正确地、没有完整地、没有按照规定方式或没有及时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合同的重要改动写成文本;

2.违反第11条第3款规定,以及与此相关的第4款,没有或没有及时出具合同签字文本;

3.违反第14条第2款规定,向受教育者布置不符合教育目的工作;

4.违反第15条第1句以及与此相关的第2句的规定,没有为受教育者提供所需时间;

5.违反第28条第1或第2款雇佣或教育受教育者;

6.违抗第33条第1或第2款可执行的命令;

7.违反第36条第1款第1及第2句,以及分别与此相关的第3句规定,没有或没有及时申请在档案中登记或申请登记时未呈一份合同文本副本;

8.或者违反第76条第2款规定,没有或没有正确地、没有完整地或没有及时地提供必要资料,或者没有允许或没有及时地允许参观。

第2款 对第1款第3至第6点违反规定的情况可处以最多5千欧元罚金,其他违纪情况可处以最多1千欧元罚款,以示惩戒。

### 第七部分 过渡条款和新条款

#### 第103条 德国统一框架内结业证书等值

根据教育职业体系进行的考试证书与根据专业工人职业体系进行的考试证书以及根据第37条第2款取得的考试证书具有同等价值。

#### 第104条 现有规章的继续有效

第1款 1969年9月1日前国家认可的学徒职业、入门职业或可比的规定的教育职业视作第4条意义上的教育职业。对于这些职业的职业概述、职业教育计划、考试要求及考试条例直至根据第4条规定的教育条例的颁布及根据第47条规定的考试条例的颁布仍可应用。

第2款 1969年9月1日由第1款认可的教育职业所颁发的考试证书仍然有效,并与第37条第2款所规定的考试证书具有同等价值。

#### 第105条 管理职权委托

州政府有权通过法规形式将本法赋予州法所确定的州主管部门的职权按照第27条、第30条、第32条、第33条及第70条的规定委托给主管机构。(完)

责任编辑:刘红



#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2005年4月11日版)

作者: 姜大源, 刘立新  
作者单位: 姜大源(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北京, 100816), 刘立新(教育部国际合作交流司, 北京, 100816)  
刊名: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英文刊名: CHINES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年, 卷(期): 2005 (35)  
被引用次数: 10次

##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姜大源, 刘立新. Jiang Dayuan, Liu Lixin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BBiG)(2005年4月11日版)[期刊论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5(32)
2. 刘邦祥, 程方平. Liu Bangxiang, Cheng Fangping 解读德国新颁《职业教育法》及相关法规[期刊论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8(18)
3. 姜大源, Jiang Dayuan 德国职业教育改革重大举措—德国新《职业教育法》解读[期刊论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5(14)
4. 戴荣 我国职业教育的历史贡献与修改完善[期刊论文]-职教论坛2006(19)
5. 柏琳 职业教育提升德国竞争力(二)[期刊论文]-职业技术(上半月)2007(10)
6. 姜大源 从德国新《职业教育法》看我国职教法修改 修订《职教法》要有跨界思维[期刊论文]-教育与职业2010(4)
7. 方晓徽 联邦德国职业教育的立法与政策研究[期刊论文]-科学决策2008(12)
8. 程方平 《职业教育法》十年再思考[期刊论文]-教育与职业2006(19)
9. 姜大源 姜大源:职业教育立法的跨界思考[期刊论文]-教育与职业2011(16)
10. 姜大源 德国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作用及成本效益分析[期刊论文]-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4(8)

## 引证文献(10条)

1. 宋志国, 陈剑鹤 高职院校建立“校中厂”意义探析[期刊论文]-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0(10)
2. 许冰冰, 米靖 德国职业教育条例探析[期刊论文]-职业技术教育 2011(22)
3. 王东梅 从职业教育法律的角度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期刊论文]-厦门教育学院学报 2009(2)
4. 王琴, 郭扬 推进职业教育均衡发展的国际性普遍规律[期刊论文]-职教论坛 2011(28)
5. 王梦云 现阶段职业教育的法律思考[期刊论文]-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6)
6. 胡晓文 欧美发达国家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现状及启示[期刊论文]-南昌高专学报 2010(1)
7. 李煜, 雷俊华 《职业教育法》的边缘化反思与重构[期刊论文]-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1(5)
8. 杨琳, 张晨 德国转型期推进区域职业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分析[期刊论文]-职教论坛 2011(28)
9. 胡晓文 国际比较对我国五年制高职师资队伍建设的启示[期刊论文]-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2)
10. 隋亮 中国职业教育法制问题研究综述[期刊论文]-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3)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zyjsjy200535034.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zyjsjy200535034.aspx)